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和认真核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拟增补董事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推举王晓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兵装财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我们同意该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张宁、叶明

2019年10月22日